北京市

2025 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警云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康城通工程 城軍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卷	5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61
第三卷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 公告

一. 招标条件

2025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5〕3号批准,投资额为 4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u>密云区</u>,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管理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密云区,起点桩号为 K0+200,终点桩号为 K19+535,道路全长 19.335Km。本河东路 现况为山区三级公路, K0+200-K13+275 段路基路面宽度为 7.5m/6m, K13+275-K18+350 段路基/路面 宽为 7.5m/6.5m, K18+350-K19+535 段穿东邵渠镇区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路面宽 18.5m,两侧各 3m 宽人行步道,道路总宽 24.5m。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5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主要工作范围: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2.3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 2.4 计划服务期: 51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决算评审完成之日止)。
- 2.5 其他说明:本项目合同估算价: 400000 元。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具备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2项(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或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3.5 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06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02日23时59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下载交通工程标书工具。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 5.2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5.3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5.4 其它说明: <u>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u>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 6.3 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u>室

七. 其他公告内容

- 7.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 010-12328; 网址: jtw. bei jing. gov. cn

九.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 beijing. gov. cn)。

十.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5号

邮 编: 101500

联系人:付冀嘉、鲍伟

电 话: 010-69041946

传 真: 010-69041946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宋先瑞

电 话: 010-67856833-827

传 真: 010-67856871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5 号邮编:101500 联系人:付冀嘉、鲍伟 电话:010-69041946 传真:010-6904194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邮编:100176 联系人:宋先瑞 电 话:010-67856833-827 传 真:010-6785687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 理咨询
1. 1. 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1. 1. 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密云区,起点桩号为 K0+200,终点桩号为 K19+535,道路全长 19.335Km。本河东路现况为山区三级公路, K0+200-K13+275 段路基路面宽度为 7.5m/6m, K13+275-K18+350 段路基/路面宽为 7.5m/6.5m, K18+350-K19+535 段穿东邵渠镇区 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路面宽 18.5m,两侧各 3m 宽人行步道,道路总宽 24.5m。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
1. 3.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51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决算评审完成之日止)
1. 3. 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 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
1. 3. 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 杜绝死亡事故, 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 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相关规定。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u>无</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关联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补遗丧(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 2. 2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详见合同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3	报价方式	■费率 项目管理咨询费=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投标费率 1) 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的规定计算出项目建设管理费,然后下浮30%作为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 2) 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时,实际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不超过批复的金额; 3) 项目管理咨询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3. 2. 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1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 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费中不予单独计量。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概算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6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5. 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 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u> <u>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25年07月30日10时30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u> (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家数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7. 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 8.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 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10日内			
需要补充的	为其他内容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3. 2	本款补充 3.2.7 项: 3.2.7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服务费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3. 5. 5	不适用				
4. 2. 5	补充 4.2.5 项: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提交 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1. 1	本款补充: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同时,应同时递交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原件一份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1. 2	本款补充: 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 2. 1	(4) 补充:投标人少	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7.4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 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 5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被否决的,告知其评审得分、排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告知其被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查确认。					
7. 8. 6	7	口书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可在网上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应在网上完成,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补充 9.2 款: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 年第 24 号)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划 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						

2025 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					
	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3)15号)及招投标管理文件规定。					
	补充 9.3 款:					
9.3		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				
		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补充 9.4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	、				
9.4	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 自行承担。	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				
	补充 9.5 款:					
	 执行关于印发《非	L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				
9. 5	改规[2020]1 号)中相	目关规定。				
	北京市公共资源统	宗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0.0	补充 9.6 款:	201				
9.6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	示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补充 9.7 款:					
9. 7	参照执行北京市公	、路项目代建制监督管理方法、北京市公路项目代建制实施办法、				
9. 1	北京市公路项目建设单	色位资格标准(试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项目代建监督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口(京路建发〔2005〕332 号)。				
	补充 9.8 款:					
	2025 年密云区河3	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和施工监理两				
9.8	个项目同期招标, 招标	人接受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项目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获得其				
J. 0	中一个项目的中标人员	於格。如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施工监理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				
	- XX	云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项目管理咨询项目中标候				
	选人依次递补。					
9.9	如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	8门在项目实施期间颁布了最新的管理制度等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本项目	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	执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后)累计单独完成2项(含)以上公路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或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 2、在最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目向前追溯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公路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一级 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道桥专业)证书。 3、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的项目负责人或公路工程项目代建的项目负责人或公路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外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质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 扣分。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 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 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 (4) 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说明;
- (3) 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用。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 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 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适用于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的)
-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 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合作银行机构中选择相关银行申请办理保函。
-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 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 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

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的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3.5.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入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也可以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

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 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 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 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 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 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 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 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 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 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 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J:	_年月	日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A STATE OF THE STA	
					8		
					A P		
招标人代表	₹:			记	录人: _		
					年	月日	
		Sign .					
	Alles .						
4	\$,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	年_	月	日时	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费率)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	表签名
						K. K.	
				9			
	最高投标	限价(费率)					
	评标基准	惟价 (费率)					
招	标人代表:			记录人	\:		
			1013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 (投标人名称):					X.XX	
	(项目名和	尔) 招标	的评标委	员会,	对你方的抗	没标文件进行了 在	子细的审
查,现需你方对下列	问题以数据电文形	式予以澄	清或说明	明::			
1.							
2.					A		
• • • • •						2	
请将上述问题	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年月	月日_	时	分前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以数据
电文形式上传。				C			
					>		
			ନ୍				
			CAR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		(项	<u>[目名称)</u> 评标委	员会
		28				日 月日	, <u> </u>
			£'		,	_/-,	
	*						
判验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	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	清、说明如下:
1.		No.
2.		
	3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	戈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投标人:	年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名称):					×/
							4	
		(投标日期) 所递交	的	_(项目名称)	投标文	と件已被	戈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
标人	. 0							
	中标费率:_	%				NA.	S.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0			A P		
	请你方在接到	川本通知书后的	日月	为通过"电子交	达易平台	台"与我为	方签订合同	司,并按招标
文件	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7.7 款表	配定向我方	T提交履约保证	E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	
		. 3	招标代	理机构:			(盖单	单位章)
					年 _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	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_		_(投标日期)所递
交的	(项目名称)投	标文件,确定		_ (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	立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i>`</i>	(盖単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705 247 2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与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入身份证明。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为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
		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
		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
		(4) 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费率)。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格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2</i> +/4 >=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1. 2	巻格评审标 准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3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以唐·拓·氏	技术建议书: 50 分
2. 2. 1	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 20分
2. 2. 1	※ 总分 100 分)	其他因素: 20分
	7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۷, ۷, ۷	计算方法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2025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文件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价(费率)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费率)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
		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
		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
		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
		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价的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2. 2. 3	差率计算公	偏差率保留_2_位小数
	式	

		评分因素				
条款号	评分 评分因素权重 因素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 构及内部管理办法	10分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 纲	10分		
2. 2. 4	技术 建议 书	5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 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及 针对该重点、难点工 程提出的项目管理咨	10分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 60%的分,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分	
			询控制方案 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中工程质量、进度、 安全、环保、费用管 理控制的理解	10分		
			对本工程及业主的建 议	10分		
2. 2. 4 (2)	主要人员	20 5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与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 责人最低要求)得20分。	
2. 2. 4 (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费率)得分计算公式示: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原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原差率×100×E2。		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析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E1=0.2; E2=0.1			

2025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文件

		评分因素				
条款号	评分 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2. 4 (4)	其他因素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企业信用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025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和施工监理两个项目同期招标,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项目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获得其中一个项目的中标人资格。如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施工监理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项目管理咨询项目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41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 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密云区____(项目名称)_ 工程管理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甲方:

2025年 月

工程管理咨询合同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建设地点:密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二、工程管理咨询范围和责任

1、工程管理咨询范围

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

2、工程管理咨询责任

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合同、造价、环保及文明施工等负连带的管理责任。

三、工程管理咨询内容

- 1、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的初审;贯彻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报监、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
 - 2、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交底、测量交桩及原地表高程复测;
 - 3、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优质工程的申报工作;
 - 4、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厂家备案资料、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实施细则;
- 5、根据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对总工期进行控制,对施工进度进行 动态控制,对各类进度计划进行审查;
- 6、参加有关工程会议,配合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进行安全、质量、进度、合同、造价、 环保、资料、廉政等方面的履约检查,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对参建单位的信用信息评价;
 - 7、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各专项验收;
 - 8、配合建设单位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审核并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情况,并完成各类报表的统计上报;
 - 10、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 11、参加工程量的现场确认,协助建设单位对计量、支付、变更、延期、索赔等进行审核;
 - 12、根据工程情况提出工程(设计)变更建议;
 - 13、督促施工单位按优质工程目标实施该工程并协调办理申报工作;
- 14、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钢筋、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石灰粉煤灰砂砾、水泥稳定碎石等主要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低于监理单位抽检频率的 30%,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 15、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交工检测;
 - 16、审核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交(竣)工验收;
 - 17、协助建设单位进行交工结算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及编制工程决算和项目竣工文件;
- 18、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已交工的工程进行巡视检查,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在 缺陷责任期内完成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
- 19、严格落实市交通委、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办法,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须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 20、对工程项目检查需有相关记录及影像资料, 兼定期整理后上报;
 - 21、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工程管理咨询目标

- 1、工程管理咨询单位按本合同、本项目批复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咨询管理任务。
- 2、项目管理投资额以批准的工程概(预)算控制。
- 3、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达到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文件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 4、 施工安全管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因工程管理咨询单位责任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
 - 5、项目工期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文件要求。

五、工程管理咨询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终止为止。

六、工程管理咨询费用

- 1、本项目工程管理咨询费整为: ____, 项目管理咨询费=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费率, 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的规定计算出项目建设管理费, 然后下浮 30%作为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
- 2、支付方式:双方签订项目管理咨询合同后,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工程开工至交工,支付合同总额的 65%;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完成决算评审工作,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七、罚则

- 1、对工程管理咨询单位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交通委、建设单位的相关办法,将对工程管理咨询单位进行处罚。
- 2、对于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在施工全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前期预控、施工中期实体控制、将对工程管理咨询单位进行处罚。
- 3、由于工程管理咨询单位问题,造成工程实际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事故或监督站通知单的将对工程管理咨询单位进行处罚。
- 4、对于未实现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受到上级单位批评、受到媒体曝光等将对工程管理咨询单位进行处罚。
- 5、以上所有处罚单项或累计的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费,同时还可对工程管理咨询单位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通报批评等的处罚,同时要求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向建设单位备案。
 - 6、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另议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各自的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工程管理咨询单位未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指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或完成质量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以建设单位判定为准),建设单位要求继续完成的,按照实际逾期天数,每逾一天,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 20 日仍未履行完毕的,建设单位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工程管理咨询单位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符合本条约定条件,视为重大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附则

-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工程管理咨询合同书;
- (2) 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 3、工程管理咨询单位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 4、工程管理咨询单位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合期内由于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工作缺陷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而造成的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工程管理咨询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建设单位住所地

法院起诉。

6、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 完成。

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	<u>格分局</u>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XIS
其授权代理人: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月 日		
	-24 M	
8		

(项目法人与项目管理咨询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___(以下称甲方)与项目管理咨询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 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 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	5七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的
附件,	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 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5号 地址:

电话: 010-6904194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道桥工程师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 担任过公路工程的道桥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1	1. 道桥或市政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乙级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 担任过公路的计量合约工程师。

注: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除本表所列人员外,特别针对专业性比较强的特殊专业工程,在专业工程开工前,应上报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工程师负责人。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管理咨询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___投标人自行调查;
-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_ 投标人自行调查;
-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__投标人自行调查_。
- (二)项目管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及主要项目管理咨询内容,与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详见招标文件。

- (三)项目管理咨询依据:<u>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有关批复文件、项目管理</u>咨询招标文件、委托人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 (四) 其他要求: 无。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通用规范

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

(二) 专用项目管理咨询规范

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行文件。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1. 纸质版的要求: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2. 电子版的要求: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3. 其他要求: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适用。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不适用。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不适用。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u>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收集。</u>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项目实施前提供。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项目实施前提供。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 5. 技术标准、规范: <u>由投标人自行准备。</u>

2025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文件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u>工程承包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其他相关合同根据项目需要提供。</u>
- 7. 其他资料: 无。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不适用。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不适用。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适用。
 -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适用。
 -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不适用。
 -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适用。
- 六、项目管理咨询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u>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u>
 - (三)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手电筒、反光背心等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							
_		(项目名称)			招材	**	
投标人:	投(商	标	文 技术文化	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投标人:			_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	【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份	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
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	3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职 称:。
4.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服务期限: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	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	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
其他主要人员, 经你方审批后付	乍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
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	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	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	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J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	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其他补列	艺说明)。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年月日
7/25	电 话: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 修改_	(]	页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自才	x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	有效期期满。	
		14,767,47,411.4	
代理人无转委托	比权。		
			*
附: 法定代表人	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及本单位	生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JH
	9		
注:		.>	
			O. are S
1. 委托代均	里人须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		· 草)。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名称:	<u>.</u>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u>.</u>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	表人。	V /
特此证	明。				
附: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j.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月 日
注: 法	忘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 手	-签章或签字			
		Ç			
	(;	法定代表人身	分证正、反面 担	3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耶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程	称)牵头人。
	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 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的		4/-
	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作 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系		1
	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	/	XX
5. 投标工作和	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	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	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 效。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与	平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 交	改,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7. 本协议书一式	式份,联合体成员和	口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	(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L^0	(盖单位章) (签字)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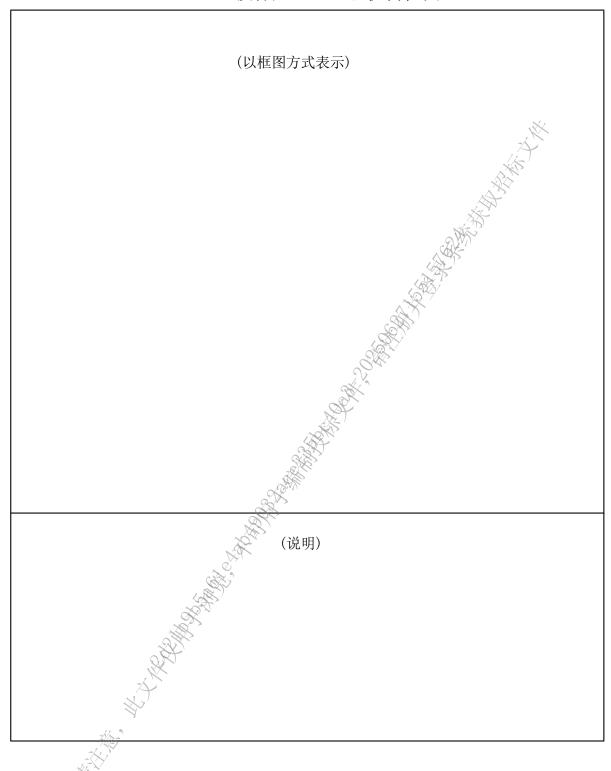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码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	话		4	
以	传 真			电子邮	件) KI,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i>Zy</i>	证	马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	数:			
注册资本			24%	544	肩	哥级职称	人员	
成立日期				其中	中	切织职称	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八 丁	力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名	外 类注册	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025 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资质证书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情)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V.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额 (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 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XX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 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 4. 3、
- 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单独出具承诺书。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025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 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全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78

承诺书

	14.4H 14
(招	标人名称):
	[目名称)投标,在此承诺: 目向前追溯3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
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签字。	年
A PART OF THE PART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XXXX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1		学校	2,学制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	情况				
备	注				

注:

-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

2025 年密云区河东路(K0+200-K19+535)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文件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职称证书
(职称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社保证明
(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 1、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
- 2、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
- 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程提出的项目管理咨询控制方案
- 4、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管理控制的理解
- 5、对本工程及业主的建议

82

七、其他资料

注: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北京市	
	<u>(项目名称)</u>	招标
投	标文(报价文件)	
投标人:		
投标人:	(<u>;</u> 年月日	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费率说明
- 二. 其他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招持	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号),愿意以	%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	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	学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	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定	東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月日

二、投标费率说明



三、其他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基本建设成本管理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现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2.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财政部

2016年7月6日

附件 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 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 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 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 (一) 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 (二)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 (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 费;
- (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 (九)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 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中央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 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 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 3 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 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 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 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 50%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 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 承担。

第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 号)同时废止。

			. CAX-			
附件 2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 例			
	<i>></i> (1()-1)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以下	2	1000	1000×2%=20			
1001-5000	1.5	5000	20+(5000-1000)×1.5%=80			
5001-10000	1.2	10000	80+(10000-5000)×1.2%=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50000-10000)×1%=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100000-50000)×0.8%=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200000-100000)×0.4%=1340			

发布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To be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2	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	
	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3	性;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	
	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	
	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	
4	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 ×
5	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6	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	
7	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	
0	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9	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
	Aller The second se	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的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	
12)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	
12	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	
	在其他项目兼职。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	
1	人证书、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	
1	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	
2	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	
3	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	
6	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o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	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8	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 理办法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 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 分	0	10	
2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 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 分	0	10	
3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 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 分	0	10	
4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 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 分	0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			
5	对本工程及业主的建议	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	0	10	
		分		7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 求)得20分	20	20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0分	20	20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
1	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价(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
	内容齐全完整:	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2	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	
3	最高投标费率。	
4	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3	的投标报价(费率)。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0	的其他条件。	